



春秋卷之十三

胡安國傳

僖公下

城

襄王十二年

二十有七年。春。杞子來朝。

○

夏。六月。庚寅。齊侯昭卒。○秋。八月。乙

未。葬齊孝公。○乙巳。公子遂帥師入

杞。○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

宋。○十有二月。甲戌。公會諸侯盟于

宋

楚稱人。貶也。宋公先代之後。作賓王家。非有篡弑之惡。楚人無故。擄諸侯以圍之。何名也。故黜而稱人。以著其罪。諸侯信夷狄。伐中國。獨無貶乎。人。楚子所以人。諸侯也。公與楚結好。故往會盟。其地以宋者。宋方見圍。無嫌於與盟。而公之罪亦著矣。

丑

襄王二十有八年春。晉侯侵曹。晉

侯伐衛

按左氏。初。公子重耳之出亡也。曹衛皆不禮焉。至是。是侵曹。伐衛。再稱晉侯者。譏復怨也。春秋之時。用兵者。非懷私復怨。則利人土地耳。詩云。百爾君子。不知德行。不忮不求。何用不

滅。不忮則能懲忿。不求則能窒慾。然後貪憤之兵亡矣。或曰。曹衛皆華。即夷。於是乎致武。奚為不可。曰。楚人擄諸侯以圍宋。陳蔡鄭許舉兵而公會。魯公與會而同盟。楚雖得曹。新昏於衛。然其君不在會。其師不與圍。以方諸國。不猶愈乎。又況衛已請盟。而晉人弗之許也。書曰。必有忍。其乃有濟。有容。德乃大。文公能忍於奄。豈里鳧須矣。何獨不能忍於曹。衛乎。再稱晉侯者。甚之也。下書楚人救衛。則譏晉深矣。春秋責備賢者。而樂與人改過。責備賢者。故再稱晉侯。與人改過。故衛已請盟。不當拒而絕之也。○重直龍反。忮之。豉反。亡與無同。奄與闞同。

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

刺七。賜反。

按左氏買為楚戍衛。楚人救衛不克。公懼於
晉。殺買以說焉。謂楚人曰。不卒戍也。內殺大
夫。稱刺者。若曰。刺審其情。與衆棄之。而專殺
之。罪則一耳。周官有三刺。一刺曰。訊群臣。再
刺曰。訊群吏。三刺曰。訊萬民。刺未有書。其故
者。而以不卒戍刺之。則知買為無罪矣。孟子
曰。無罪而殺士。則大夫可以去。無罪而戮民。
則士可以徙。今乃殺無罪之主。將以苟說於
強國。於是乎不君矣。故特書其故以貶之也。

楚人救衛○二月丙午。晉侯入曹。執

曹伯。畀宋人。

古者覲文。匿武。脩其訓典。序成而不至。於是
乎有攻伐之兵。故孟子謂萬章曰。子以為有

王者作。將比今之諸侯而誅之乎。其教之不
改。而後誅之乎。曹伯羸者。未狎晉政。莫知所
承。晉文不脩詞令。遽入其國。既執其君。又分
其田。暴矣。欲致楚師。與之戰。而以曹伯畀宋
人。譎矣。雖一戰。勝楚。遂主夏盟。舉動不中於
禮。亦多矣。徒亂人上下之分。無君臣之禮。其
功雖多。道不足尚也。故曰。五伯三王之
罪人。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

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
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濮音卜

楚稱人。貶也。戰而言及。主乎是戰者也。當是
時。晉師避楚三舍。請戰者得臣也。而經之書
及。何以在晉。得臣雖從晉師。然初告於晉曰。
請復衛侯。而封曹。臣亦釋宋之圍。是未有必

戰之意也。及先軫獻謀。許曹衛以攜其黨。拘宛春以激其怒。而後得臣之意決矣。故楚雖請戰。而及在晉侯。誅其意也。荆楚恃強。憑陵諸夏。滅黃而霸主不能恤。敗徐于婁林。而諸大夫不能救。執中國盟主而在會者。不敢與之爭。今又成穀。逼齊。合兵圍宋。戰勝中國。威動天下。非有城濮之敗。則民其被戕左衽矣。宜有美辭。稱揚其績。而春秋所書如此。其畧何也。仁人明其道不計其功。正其義不謀其利。文公一戰。勝楚。遂主夏盟。以功利言。則高矣。語道義。則三王之罪人也。知此說。則魯西不為管仲。而仲尼孟子雖老于行。而不悔其有以夫。寄宛於元。於阮二反。被皮寄反。衽而審反。

楚殺其大夫得臣

按左氏。晉師既克曹衛。楚子入居于申。使申叔去穀。使子玉去宋。曰。晉侯在外十九年。而果得晉國險阻艱難。備嘗之矣。民之情偽。盡知之矣。天假之年。而除其害。其可察乎。子玉使伯芬請戰。楚子怒。少與之師。惟西廣東宮。與若敖之六卒。實從之。而不止也。子玉從晉師。文公退三舍。辟之。楚眾欲止。子玉不可。戰于城濮。楚師敗績。夫得臣信有罪矣。而楚子知其不可敵。不能使之勿敵。而少與之師。又以其一敗殺之。是以師為重。而棄其將以與之也。是晉再克而楚再敗也。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以仲尼書鄭棄其師。與楚殺得臣之事。觀之。可為來世之永鑒矣。○禁扶云。反廣古曠反。

衛侯出奔楚

春秋左傳卷之二十一

諸侯失國出奔。未有不名者。衛侯何以不名。著文公之罪也。衛侯失守社稷。背華即夷。於文公何罪乎。衛侯請盟。晉人許之也。初齊晉盟于斂。孟衛侯請盟。晉人不許。是塞其向善之。心。雖欲自新改轍。而其道無由也。高帝一。封雍齒。而功臣不競。世祖燒棄文書。而反側。患安。使文公釋怨。許衛結盟。南向諸侯。棄楚而歸。晉矣。忿不思難。惟怨是圖。必使衛侯棄楚而無所奔。于荆蠻歸于京師。兄弟相殘。君臣交訟。誰之咎也。夫心不外者。乃能統大衆。智不鑿者。乃能處大事。文公欲主夏盟。取威定霸。而舉動煩擾。若不勝任者。惟鑿智自私。而心不廣也。春秋於衛侯失國出奔。不以其罪名之。而重文公之咎。蓋端本議刑。責備賢者之。意也。斂音庶。

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

踐土之會。天王下勞。晉侯削而不書。何也。周室東遷。所存者號與祭耳。其實不及一小國之諸侯。晉文之爵。雖曰侯伯。而號令天下。幾於改物。實行天子之事。此春秋之名實也。與其名存實亡。猶愈於名實俱亡。是故天王下勞。晉侯于踐土。則削而不書。去其實以全名。所謂君道也。父道也。晉侯以臣召君。則書天子狩于河陽。正其名以統實。所謂臣道也。子道也。而天下之大倫尚存。而不滅矣。衛侯奔楚。不書名者。未絕其位也。叔武受盟。而稱衛子者。立以為君也。此見聖人深罪晉文。報怨行私。專權自恣。廢置諸侯之意。○勞力報反。

陳侯如會○公朝于王所

朝不言所言所非其所也。朝于廟禮也。于外非禮也。有虞氏五載一巡守。群后四朝。周制十有二年王乃時巡。諸侯各朝于方嶽。亦何必于京師于廟。然後為禮乎。古者天子巡守于四方。有常時。諸侯朝于方嶽。有常所。其宮室道途可以預備。故民不勞。其供給調度。可以預備。故國不費。今天王下勞。晉侯公朝于王所。則非其時與地矣。自秦而後。巡游無度。至有長吏以倉卒不辦。被誅。民庶以煩勞不給。生厭。蓋春秋之義不行故也。然則天子在是。其可以不以朝乎。天子在是。而諸侯就朝。禮之變也。春秋不以諸侯就朝為非。而以王所非其所為貶。正其本之意也。○守音狩。共音供。勞力報反。被皮寄反。

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衛元咺

出奔晉

咺况晚反

衛侯失國出奔。則不名。復歸得國。何以名。殺叔武也。叔武者。衛侯之弟也。晉文公有憾於衛侯。而不釋怨。於是逐衛侯。立叔武。叔武辭立。乎其位。始反衛侯。衛侯得反而疑其弟。則曰。叔武篡我元咺。爭之曰。叔武無罪。衛侯不信。其言終殺叔武。武是不念鞠子哀。而以爭國為心。亂民彝。滅天理。其為罪大矣。此其所以名也。元咺由是走之晉。而訟其君。然衛侯初歸。則稱復。再歸。何以不稱復乎。春秋立法。甚嚴。而待人以恕。鄭之初歸。雖殺叔武。既名之矣。猶意其或出於誤。而能革也。是以稱復。及

其再歸又殺元咺。及公子瑕，則是終以爭國為心。長惡不悛，無自艾之意矣。是以不稱復。其曰歸于衛者，易詞也。諸侯嗣，故稱復者，繼之也。不稱復者，絕之也。而國非其國矣。○憾，胡暗反，悛音又。

陳侯款卒。○秋，杞伯姬來。○公子遂

如齊。○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

鄭伯、陳子、莒子、邾子、秦人于温。○天

王狩于河陽。

按左氏：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以尊周。

而全晉也。啖助謂以常禮言之。晉侯召君，名義之罪人也。其可訓乎？若原其自嫌之心，嘉其尊王之意，則請王之狩，忠亦至焉。故夫子特書狩于河陽，所謂原情為制，以誠變禮者也。夫踐土之會，王實自往，非晉罪也。故為王諱而足矣。温之會，晉則有罪，而其情順也。故既為王諱之，又為晉解之。於以見春秋忠恕也。

壬申，公朝于王所。○晉人執衛侯歸

之于京師。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

其言歸之于者，執不以正之詞也。古者君臣無獄，諸侯不專殺，為臣執君，故衛侯不名。而元咺稱復，大夫不世，其稱復，絕之也。自晉者，晉有奉焉，因其力也。歸者，易詞以文公為之。

主。故其歸無難。而方伯之罪亦明矣。是以執而稱人。不得為伯討也。

諸侯遂圍許

諸侯比再會。天子再至。皆朝于王所。而許獨不會。以其不臣也。故諸侯圍許。按古者巡狩。諸侯各朝于方嶽。今法。天子行幸。三百里內亦皆問起居。許距河陽。踐土近矣。而可以不繼事乎。其稱遂也。

曹伯襄復歸于曹。遂會諸侯圍許

曹伯襄何以名。其歸之道。非所以歸也。晉侯有疾。使其豎侯孺貨筮史。曰。以曹為解。晉侯恐。於是反曹伯。夫以賂得國。而春秋名之。比於失地滅同姓之罪。以此知聖人嚴於義利。

之別。以正性命之理。其說行而天下定矣。豈曰小補之哉。

庚寅

襄王二十有九年。春。介葛盧來。

介音界

○公至自圍許。○夏六月。會王人。晉

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

泉。

翟亭歷反

按左氏。公會王子虎。晉狐偃。宋公孫固。齊國歸父。陳轅濤。秦小子憇。盟于翟泉。則皆列國之貴大夫與王子而公會也。其貶而稱人。諱不書公。何也。翟泉近在洛陽王城之內。而王子虎於此。下與列國盟。是謂上替諸侯大夫入天子之境。雖貴曰士。而於此上盟。王

子虎。是謂下陵。而無君之心著矣。故以為大惡。諱公而不書。諸國之卿貶稱人。而王子亦與焉者。此正其本之義也。○慈魚覲反。

秋大雨雹

正蒙曰。凡陰氣凝聚。陽在內者不得出。則奮擊而為雷霆。陽在外者不得入。則周旋不散。而為風。和而散。則為霜雪雨露。不和而散。則為矣。氣曠霾。陰常散。緩受交於陽。則風雨調。寒暑正。雹者。戾氣也。陰脅陽。臣侵君之象。當是時。僖公即位日久。季氏世卿。公子遂專權。政在大夫。萌於此矣。○脅迄業反。

冬介葛盧來

癸卯 襄王二十三年。春。王正月。○夏。狄侵齊。

齊

左氏曰。晉人伐鄭。以觀其可攻與否。狄間晉之有鄭虞也。遂侵齊。詩不云乎。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四夷交侵。所當攘斥。晉文公若移圍鄭之師以伐之。則方伯連帥之職脩矣。上書狄侵齊。下書圍鄭。此直書其事而義自見者也。

秋。衛殺其大夫元咺

元咺訟君為惡。君歸則已出。君出則已歸。無人臣之禮。信有罪矣。則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何也。春秋之法。躬自厚而薄責於人。君子之道。譬諸射。失諸正鵠。反求諸己。衛侯之躬。

無乃有闕。蓋亦省德而內自訟乎。夫稱國以殺者。君與大夫專殺之也。衛侯在外。其稱國以殺。何也。穀梁子曰。待其殺而後入也。待其殺而後入。是志乎殺。桓。桓者。兵莫憐於志。鏌。鏌為下。衛侯未入。稱國以殺。此春秋誅意之效也。然則大臣何與焉。從君於惡而不能止。故并罪之也。○正音。征。憐。七坎反。鏌也。嗟反。與音預。

及公子瑕

公子瑕未聞有罪而殺之。何也。无。桓立以為君。故衛侯忌而殺之也。然不與衛剽同者。是瑕能拒。桓辭其位而不立也。不與陳佗同者。是瑕能守節。不為國人之所惡也。故經以公。子冠。瑕而稱及。見瑕無罪事起。无。桓以。故。延及於瑕。而衛侯忌克。專殺濫刑之惡著。

矣。○冠古玩反。

衛侯鄭歸于衛

衛侯出奔于楚。則不名。見執于晉。則不名。今既歸國。復有其土地矣。何以反名之乎。不名者。責晉文公之以小怨妨大德。名之者。罪衛侯。鄭之以伎害我本支。古者天下為公。選賢與能。不以為異。況於戚屬。豈有疑問猜忌之心哉。末世隆怨。薄恩。趨利棄義。有國家者。恐公族之軋已。至網羅誅殺。無以苙其本根。而社稷傾覆。如六朝者。衆矣。衛侯始歸而殺叔武。再歸而及公子瑕。是葛藟之不若。而春秋之所惡也。故再書其名。為後世戒。此義苟行。則六朝之君。或亦少省矣。○

晉人秦人圍鄭

按左氏傳。晉侯秦伯圍鄭。以其無禮於晉。而經書。晉人秦人者。貶之也。於秦晉何貶乎。初。晉公子重耳出亡。過鄭。而鄭文公亦不禮焉。為是興師而圍鄭。孟子曰。有人於此。待我以橫逆。則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仁。無禮與不忠。與。仁且有禮而忠矣。其橫逆猶是也。此亦妄人耳矣。而君子蓋終不之校也。故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而已矣。今鄭伯之於晉。公子特不能厚將迎。贈送之禮。而未嘗以橫逆加之也。坐此見圍。為列國者。不亦難乎。故晉侯秦伯。貶稱人者。晉文以私忿。勤民動眾。圍人之國。秦伯惟利為向。背從。燭之武之言。不以義舉也。而二國結釁。連兵暴骨原野。自此始矣。○暴蒲卜反。

介人侵蕭 ○冬。天王使宰周公來聘。 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

大夫出疆。有以二事出者。有以一事出而專繼事者。其書皆曰。遂。公子遂如周。及晉。與祭。公自魯。逆王后。皆所謂以二事出者也。公子結往。媵而及齊宋盟。則專繼事者也。是非得失。則存乎其事矣。冢宰上兼三公。其職任為至重。而來聘于魯。天王之禮意莫厚焉。魯侯既不朝京師。而使公子遂往。又以二事出。夷周室於列國。此大不恭之罪。履霜。堅冰之漸。春秋之所誅而不以聽者也。則何以無貶乎。有秋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者。不貶絕。以見罪惡。○祭側。界反。

等衰。蓋不易之定理也。知其理之不可易。則安於分守。無欲僭之心矣。為天下國家乎。何有。○韞音獨。勝音升。初危反。

不從乃免牲

古者大事決於卜。故洪範稽疑。獨以龜為主。卜而不從。則不郊矣。故免牲。

猶三望

望。祭也。有虞氏受終而望。因於類。巡守而望。因於柴。皆天子之事也。今魯不郊而望。故特書曰。猶猶者。可以已之詞。其言三望。何也。天子有方望。無所不通。諸侯非名山大川在其封內者。則不祭。魯得用重禮。視王室則殺。故望止於三。比諸侯則隆。故河海雖不在其封。

而亦祭。然非諸侯之所得為也。○殺所賣反。

秋七月。○冬。杞伯姬來求婦

蕩伯姬來。逆婦而書者。以公自為之主。失其班。列書也。杞伯姬敵矣。其來求婦。曷為亦書。見婦人之不可預國事也。王后之詔命。不施於天下。夫人之教令。不施於境中。昏姻大事也。杞獨無君乎。而夫人主之也。故特書于策。以為婦人亂政之戒。母為子求婦。猶曰不可。況於他乎。此義行。無呂武之禍矣。

狄圍衛。十有二月。衛遷于帝丘

帝丘。東郡濮陽。顓頊之虛。亦衛地也。狄嘗迫逐黎侯。黎侯寓于衛。而衛不能脩方。伯連率。

之職。戎嘗伐凡伯于楚丘。而衛不能救。王臣之患。其後遂為狄人所滅。東徙渡河矣。齊桓公攘戎狄封之。而衛國忘亡。今又為狄所圍。其遷于帝丘。避狄難也。而中國衰微。夷狄強盛。衛侯不能自強於政治。晉文無卻四夷安諸夏之功。莫不見矣。○顯音專。項許玉反。虛起魚反。與墟同。

癸巳 襄王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夏。

四月。己丑。鄭伯捷卒。○衛人侵狄。秋。

衛人及狄盟

按左氏。狄有亂。衛人侵狄。狄請平焉。衛人及狄盟。其不地者。盟於狄也。再書衛人而稱及。

者。所以罪衛也。盟會中國諸侯之禮。衰世之事。已非春秋之所貴。況與戎狄豺狼。即其廬帳。刑牲歃血。以要之哉。

冬。十有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

按左氏載秦伯納晉文公。及殺懷公于高梁。其事甚詳。而春秋不書者。以為不告也。徐邈曰。諸侯有朝聘之禮。赴告之命。所以敦交好。通憂虞。若鄰國相望。而情志否隔。存亡禍福。不以相關。則他國之史。無由得書。魯政雖陵。典刑猶在。史策所錄。不失常法。其文足證。仲尼脩之事。仍本史。有可損而不能益也。○否備以反。

甲午 襄王二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秦人

入滑○齊侯使國歸父來聘○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于殽

按書序秦穆公伐鄭晉襄公帥師敗諸殽而經書晉人敗秦于殽是皆仲尼親筆其詞何以異乎書序專取穆公悔過自誓之言止於勸善其詞恕春秋備書秦晉無道用兵之失兼於懲惡其法嚴此所以異也晉襄親將即不稱君者俯逼葬期忘親背惠墨衰經而館戎其惡甚矣視秦猶狄其罪云何客人之危而謀其主因人之信已而逞其詐利人之危而罷其國越人之境而不哀其喪叛盟失信以貪勤民而棄其師狄道也夫杞子先軫之謀偷見一時之利微倖其成自以為功者也二君皆過聽焉而貪其利是使為人臣者懷

利以事其君為人子者懷利以事其父君臣父子去仁義懷利以相與利之所在則從之矣何有於君父故一失則夷狄再失則禽獸而大倫滅矣春秋人晉子而狄秦所以立人道存天理也○衰七雷反與隸同

癸巳葬晉文公○狄侵齊○公伐邾取訾婁秋公子遂帥師伐邾

按左氏公伐邾取訾婁報外陘之役邾人不得備襄仲復伐之此皆不勝忿欲報怨貪得恃強陵弱不義之兵也直書其事而罪自見矣或曰取須句訾婁有為之也伐邾至于再三念母勤矣夫念母者必當止乎禮義平王不撫其民而遠屯戍于母家詩人刺之夫

子錄焉。僖公以成風之有功於已也。越禮以尊其身。違禮以報其怨。殘民動衆。取人之邑。曾是以爲可乎。○句其俱反。

晉人敗狄于箕。○冬十月。公如齊。十有二月。公至自齊。○乙巳。公薨于小寢。

左氏曰。即安也。周制。王宮六寢。路寢一。小寢五。君日出而眠。朝退適路寢聽政。使人眠。大寢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是路寢治事之所也。而小寢燕息之地也。公羊以西宮爲小寢。魯子以諸侯有三官。則列國之制。蓋降於王。其以路寢爲正。則一爾。君終不於路寢。則非正。

矣。曾子曰。吾得正而斃。又何求哉。古人貴於得正。乃如此。凡此直書而義自見矣。

隕霜不殺草。李梅實。

哀公問於仲尼曰。春秋記隕霜不殺草。何爲記之也。曰。此言可殺也。夫宜殺而不殺。則李梅冬實。天失其道。草木猶干犯之。而況君乎。是故以天道言。四時失其序。則其施必悖。無以統萬象矣。以君道言。五刑失其用。則其權必喪。無以服萬民矣。哀公欲去三桓。張公室。問社於宰我。宰我對以。使民戰栗。蓋勸之。斷也。仲尼則曰。成事不說。既往不咎。其自與哀公言。乃以爲可殺。何也。在聖人則能處變而不失其常。在賢者必有小貞。吉大貞凶之戒。矣。其論隕霜殺草。則李梅冬實。蓋除惡於微。慮患於早之意也。○悖必內反。斷丁亂反。微。

晉人陳人鄭人伐許

春秋卷之十三

春秋卷之十四

胡安國傳

文公上

公名興僖公子。母聲姜。夫人出姜。在位十八年。謚法慈惠愛民曰文。

紀

襄王二十六年元春王正月公即位

即位者告廟臨群臣也。國君嗣世定於初喪。必逾年然後改元書即位者緣始終之義。一年不二君緣民臣之心不可曠年無君按書載舜禹受終傳位之事在舜則曰日月正元日格於文祖在禹則曰正月朔旦受命于神宗率百官若帝之初夫于文祖神宗則告廟也

率百官若帝之初則臨群臣也自古通喪三年其以凶服則不可入宗廟其以吉服則斬焉在衰經之中不可既成而又易之也如之何而可子張問於孔子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三年則告廟臨群臣固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三年則告廟臨群臣固于先王之禮矣按周書稱太甲元年伊尹祠冢宰則攝而臨群臣之證也其曰祗見厥祖者言伊尹以奉嗣王之事祗見太甲之祖也至三祀十有二月伊尹以冕服奉嗣王則免喪從吉之證也然顧命康誥記成王之崩其君臣皆冕服何也當是時成王方崩就殯猶未成服故用麻冕黼裳入受顧命已受命誥諸侯而後釋冕反喪服者於是成服而宅憂也或以為康王釋服離次而即吉則誤矣○

衰音 崔

二月癸亥日有食之○天王使叔服

來會葬

凡崩薨卒葬人道始終之大變也不以得禮為常事而不書其或失禮而害於王法之甚者聖人則有削而不存以示義者矣

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天王使毛

伯來錫公命

諸侯終喪入見則有錫歲時來朝則有錫能敵王所愾則有錫韋冕圭璧因其終喪入見

而錫之者也。禮所謂喪畢以士服見天子。已見賜之黻冕圭璧然後歸。是已。車馬衮黼。因其歲時來朝而錫之者也。詩所謂君子來朝。何錫予之。雖無予之。路車乘馬。又何予之。玄衮及黼。是已。彤弓。因其敵愾獻功而錫之者也。詩所謂彤弓。召兮。受言藏之。我有嘉賓。中心貺之。鐘鼓既設。一朝享之。是已。今文公繼世。喪制未畢。非初見繼朝而獻功也。何為來錫命乎。故穀梁子曰。禮有受命無來錫命。來錫命非正也。○愾音慨。予音與。茲音盧。

昭尺 昭反

晉侯伐衛 ○叔孫得臣如京師 ○衛人伐晉 ○秋 ○公孫敖會晉侯于戚 ○

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弒其君頹

頹俱 倫反

書世子弒君者有父之親有君之尊而至於弒逆此天理大變人情所深駭春秋詳書其事欲以起問者察所由示懲誠也唐世子私受左氏春秋至此廢書歎曰經籍聖人垂訓何書此耶郭瑜對曰春秋義存褒貶以善惡為勸戒故商臣千載而惡名不滅弘曰非惟口不可道故亦耳不忍聞願受他書瑜請讀禮世子從之嗚呼聖人大訓不明於後世皆腐儒學經不知其義者之罪耳夫亂臣賊子雖陷穽在前斧鉞加於頸而不避顧謂身後惡名足以係其邪志而懲於為惡豈不謬哉持此曉人可謂茅塞其心意矣若語之曰為

人君為人臣子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為人臣子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陷篡弒誅死之罪。聖人書此者使天下後世察於人倫。知所以為君臣父子之道。而免於首惡之名。誅死之罪也。則世子弘而聞此。必將懼然。畏懼。知春秋之不可不學矣。學於春秋。必明臣子之義。不至於奏請佛旨。而見醜矣。傳者案也。經者斷也。考於傳之所載。可以見其所由致之漸。豈隱乎。嫡妾必正。而楚子多愛。立子必長。而楚國之舉常在少者。養世子不可不慎也。而以潘崇為之師。侍膳問安。世子職也。而多置宮中。降而不憾。憾而能矜者鮮矣。乃欲黜兄而立其弟。謀及婦人。宜其敗也。而使江芊知其情。是以不仁處其身。而以不孝處其子也。其及宜矣。楚顧僭王。憑陵中國。戰勝諸侯。毒被天下。然昧於君臣父子之道。

公孫敖如齊

丙申

襄王二十七年

二年春王二月甲子晉侯及

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

戰而言及者主乎是戰者也。夫敵加於己。不得已而起者謂之應兵。爭恨小故。不忍忿怒者謂之忿兵。按左氏秦孟明帥師伐晉報殺之役。此所謂忿兵。疑罪之在秦也。而以晉侯

禍發蕭牆而不之覺也。不善之積。豈可揜哉。君不君。則臣不臣。父不父。則子不子。春秋書世子弒其君者。推本所由而著其首惡。為萬世之大戒也。然則商臣無貶矣。曰弒父與君之賊。其惡猶待於貶。而後著乎。○穽才性反。雙音聳。斷丁亂反。矜之忍反。鮮上聲。芊音弭。

主之。何哉。處已息爭之道。遠怨之方也。然則敵加於已。縱其侵暴。將不得應乎。曰。敵加於已。而已有罪焉。引咎責躬。服其罪則可矣。已則無罪而不義。見加諭之以辭命。猶不得免焉。亦告於天子。方伯可也。若遽然興師而與戰。是謂以桀攻桀。何愈乎。故以晉侯為主者。處已息爭之道。寡怨之方。主者之事也。

丁丑。作僖公主。

作主者。造木主也。既葬而反虞。虞主用桑。期年而練祭。練主用栗。用栗者。歲主也。何以書。僖公薨。至是十有五月。然後作主。慢而不敬甚矣。夫慢而不敬。積惡之原也。以為無傷而不去。至於惡積而不。可揜。所以謹之也。

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

及處父盟者。公也。其不地於晉也。諱不書公者。抑大夫之仇。不使與公為敵。正君臣之分也。適晉不書。反國不致。為公諱。耻存臣子之禮也。凡此類。筆削魯史之舊文。眾矣。

夏六月。公孫教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穀盟于垂隴。穀戶反。○自十有二月。

不雨。至于秋七月。

書不雨。至于秋七月。而不曰。至于秋七月。不雨者。蓋後言不雨。則是冀雨之辭。非文公之意也。夫書不雨。至于秋七月而止。即八月嘗雨矣。然而不書。八月雨者。見文公之無意於

兩不以民事繫憂樂也。其怠於政事可知。而魯衰自此始矣。

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

有事者時祭。大事。禘也。合群廟之主。食於太廟。升僖於閔之上也。閔。僖二公。親則兄弟。分則君臣。以為逆祀者。兄弟之不先君臣禮也。君子不以親親害尊尊。故左氏則曰。祀國之大事。而逆之可乎。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公羊則曰。其逆祀先禰而後祖也。穀梁則曰。逆祀則是無昭穆也。無昭穆則是無祖也。閔僖非祖禰而謂之祖禰者。何。臣子一例也。夫有天下者。事七世。諸侯五世。說禮者曰。世指父子。非兄弟也。然三傳同以閔公為祖。而臣子一例。是以僖公父視閔公為禮。而父死子繼。兄亡弟及。名號雖不同。其為世一矣。

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

按左氏。四國伐秦。報彭衙之役。則皆國卿也。其賤而稱人者。晉人再勝秦師。在常情亦可。以已矣。而復興此役。結怨勤民。是全不務德。專欲力爭。而報復之無已也。以致濟河焚舟之師。故特賤而稱人。

公子遂如齊納幣。

婚姻常事。不書。其書納幣者。喪未終而圖婚也。夫娶在三年之外矣。則何譏乎。春秋論事。莫重乎志。志敬而節具。與之知禮。志和而音雅。與之知樂。志哀而居約。與之知喪。非虛加也。重志之謂也。此皆使人私欲不行。閑邪復禮之意。

丁酉襄王二十八年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得臣會

晉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伐沈沈潰

按左氏伐沈以其服於楚也沈潰民逃其上
也五國皆稱人將非命卿也沈在汝南平輿
縣北未嘗與中國會盟而南服於楚師入其
境而民人逃散雖非義舉比於報復私怨之
兵則有間矣故其辭無褒貶凡此類欲
示後世用師者知權而本之以正也

夏五月王子虎卒

王子虎不書爵譏之也天子內臣無外交或
曰禮稱情而為之節文者也叔服新使乎我
則宜有恩禮矣仲尼脫驂於舊館雖卒叔服
可也夫脫驂於舊館惡夫涕之無從而為之

者非禮之經也天子內臣無外交而以新使
乎我致恩禮焉是以私情害公義失輕重之
權矣稱尺
證反驂音參

秦人伐晉

按左氏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封穀尸而還其
稱人何也聖人作易以懲忿窒慾為損卦之
象其辭曰損德之修也春秋諸侯之知德者
鮮矣穆公初聽杞子之請違蹇叔之言其名
為貪兵是慾而不能窒也及敗於穀歸作秦
誓庶幾能改將窒其慾矣復起彭衙之師報
穀函之役其名為憤兵是忿而不能懲也今
又濟河取郊人之稱斯師也何義哉晉人畏
秦而不出穆公逞其忿而後悔自是見伐不
報始能踐自誓之言矣是故於此貶而稱人

備責之也
○還音旋

秋。楚人圍江。○雨螽于宋。○冬。公如

晉。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晉

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

以者不以者也。救江善矣。其書以何。楚嘗伐鄭矣。齊桓公遠結江黃。合九國之師於召陵。然後伐鄭之謀罷。又嘗圍宋矣。晉文公許復曹衛會四國之師於城濮。然後圍宋之役解。今江國小而弱。非能與宋鄭比。楚人圍之。必不待徹四境屯戍守禦之衆與宿衛盡行也。當是時。楚有覆載不容之罪。晉主夏盟。宜合諸侯聲罪致討。命秦甲出武關。齊以東兵略

陳蔡而南。處父等軍方城之外。楚必震恐而江圍自解矣。許不出此。乃獨遣一軍遠攻。強國。豈能濟乎。故書伐楚以救江。言救江雖善。而所以救之者非其道矣。此春秋紀用兵之法也。

戊戌 襄王二十九年。四年。春。公至自晉。○夏。逆婦

姜于齊

逆皆稱女。以未成婦。而女者在父母家之所稱也。往逆而稱婦。入國不書至。何哉。此春秋誅意之效也。禪制未終。思念娶事。是不志哀而居約矣。方逆也。而已成爲婦。未至也。而如在國中。原其意。而誅之也。不稱夫人。姜氏者。亦與有貶焉。婦人不專行。何以與有貶。父母

與有罪也。文公不知敬其仇讎，違禮而行。使國亂子弑，齊人不能鑒微知著，冒禮而往。使其女不允於魯，皆失於不正其始之過也。夫婦之際，人倫之首，禮不可不謹也。故交貶之，以為後鑒。禪徒感反。

狄侵齊 ○ 秋楚人滅江 ○ 晉侯伐秦

晉人三敗秦師，見報乃常情耳。而穆公濟河焚舟，則貶而稱人。秦取王官及郊，未至結怨。如晉師之甚也。襄公又報之於常情過矣。而得稱爵，何也？聖人以常情待晉襄，而以王事責秦穆，所以異乎。襄公忘親背惠，大敗秦師。敗狄伐許，怒魯侯之不朝也。而以無禮施之。是專尚威力，先事加人。莫知省德而後動也。今又報秦不足罪矣。穆公初敗於穀，悔過自

誓增修德政，宜若過而知悔，悔而能改。又有濟河之役，則非誓言之意，所以備責之也。然晉襄見伐而報，猶無譏焉。秦穆至是見伐而不報，善可知矣。不譏晉侯，所以深善秦伯。春秋大改過，嘉釋怨。王者之事也。故仲尼定書列秦誓於百篇之末，以見悔過能改而不責人。雖聖賢誥命，不越此矣。

衛侯使甯俞來聘 ○ 冬十有一月壬

寅夫人風氏薨

風氏，僖公之母，莊公妾也。而稱夫人，自是嫡妾亂矣。語曰：邦君之妻，邦人稱之曰君夫人。稱諸異邦曰寡小君。蓋敵體也。稱號若夫妾媵，則非敵矣。其生亦以夫人之名稱之。其

沒亦以夫人之禮卒葬之。非所以正其分也。以妾媵為夫人。徒欲尊寵其所愛。而不虞卑其身。以妾母為夫人。徒欲崇貴其所生。而不虞賤其父。卑其身。則失位。賤其父。則無本。越禮至是。不亦悖乎。夫禮。庶子為君。為其母無服。不敢貳尊者也。春秋於成風。記其卒葬。各以實書。不為異辭者。謹禮之所由變也。

紀

襄王三年

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

舍且贈

舍戶暗反。贈撫鳳反。

珠玉曰舍。車馬曰贈。歸舍且贈者。厚禮妾母也。不稱天王者。弗克若天也。春秋繫王於天。以定其名號者。所履則天位也。所治則天職也。所勅而博之者。則天之所敘也。所自而庸

之者。則天之所秩也。所賞所刑者。則天之所命而天之所討也。夫婦人倫之本。主法所尤謹者。今成風以妾僭嫡。王不能正。又使大夫歸舍贈馬。而成之為夫人。則王法廢。人倫亂矣。是謂弗克若天。而悖其道。非小失耳。故特不稱天。以謹之也。○繫音繼。

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

仲子雖聘。非惠公之嫡也。春秋之初。尚以為疑。故別為立宮。而羽數特異。此雖非禮之正。然不祔于姑。猶有辨焉。至是成風書葬。乃有二夫人祔廟。而亂倫易紀。無復辨矣。故禮之失。自成風始也。○祔音附。

王使召伯來會葬

春秋傳卷十四

王臣下聘桓公家宰書名示貶而大夫再聘則無譏焉或以為從同同也或以為同則書重也成風薨主使榮叔歸舍且贈既不稱天矣及使召伯來會葬又與貶焉何也歸舍且贈施於妾母已稠疊矣又使卿來會葬恩數有加焉是將附之於廟也而致禮於成風盡矣聘一也舍贈而不稱天者聖人於此尤謹其廢王法甚矣再不稱天者聖人於此尤謹其戒而不略也

夏公孫敖如晉○秦人入郟○秋楚人滅六○冬十月甲申許男業卒

庚子襄王三
十一年六年春葬許僖公○夏季孫

行父如陳○秋季孫行父如晉○八月乙亥晉侯驩卒○冬十月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晉狐射姑出奔狄

公羊子曰晉殺其大夫陽處父則狐射姑曷為出奔射姑殺也射姑殺則其稱國以殺何君漏言也易曰不出戶庭無咎何謂也子曰亂之所生則言語以為階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凡書殺者在上則稱君在下則稱氏在眾則稱人在微則稱盜君與臣同殺則稱國今殺處父者射姑耳君獨以漏言故

亦預殺焉。所以為後世戒也。或以處父為侵官。非歟。曰。人君用人失當。則其國必危。凡立於朝者。舉當諫君。况身為晉國之太傅邪。若以為侵官。將相大臣非其人。百官有司失其職。在位者當拱默自全。陰聽人主之所為。至於顛危而不救。則將焉用彼相乎。率天下臣子為持祿容身不忠之行。以誤朝迷國者。必此侵官之說夫。

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不告月者。不告朔也。不告朔。則曷為不言朔也。因月之虧盈而置閏。是主乎月而有閏也。故不言朔而言月。占天時則以星。授民事則以節。候寒暑之至。則以氣。百官修其政於朝。庶民服其事於野。則主乎是焉耳矣。閏不可廢乎。曰。迎日推策。則有其數。轉機觀衡。則有

其象。歸奇於劫。以象閏數也。手指兩辰之間。象也。象數者。天理也。非人所能為也。故以定時。成歲者。唐典也。以詔王居門終月者。周制也。班告朔於邦國。不以是為附月之餘。而弗之數也。猶朝于廟者。幸其不已之詞。予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爾愛其羊。我愛其禮。○
奇音基
劫音力

辛丑

襄王三十二年

七年春。公伐邾。三月甲戌。取

須句。

其俱反。

遂成郟。

吾音。

○夏四月。宋公

王臣卒。宋人殺其大夫。

書宋人者。國亂無政。非君命而眾人擅殺之也。大夫不名。義繫於殺大夫。而其名不足紀。

也。擅時戰切。

戊子。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晉先蔑奔秦。

按左氏。襄公卒。犬子幼。晉人欲立長君。趙孟使先蔑如秦。逆公子雍。秦康公以師納之。襄夫人曰。抱犬子以啼于朝。曰。舍適嗣不立而外求君。將焉寘此。諸大夫畏逼。乃背先蔑立靈公。趙盾將中軍以禦秦。潛師夜起。敗秦師于令狐。先蔑奔秦。程氏以為晉不謝秦。秦納不正。皆罪也。故稱人。晉懼秦之不肯已而擊之。是晉人為志乎。是戰者也。故書及其貶之。如此者。使後世臣子慎於廢立之際。不可忽也。治亂存亡。繫國君之廢立。事莫重於此矣。

而可以有誤乎。奕者舉棋不定。不勝其耦。况置君而可以不定乎。○舍音捨。適音嫡。

狄侵我西鄙。○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

諸侯會晉趙盾盟于扈。為晉侯立也。趙盾內專廢置其君。外強諸侯為此盟。其不名者。見大夫之強也。諸侯不序。見公之不及於會也。文公怠惰。事多廢緩。既約晉盟。而復後至。故隱其不及。罪公之不能自強於政治。魯自是日益衰矣。

冬。徐伐莒。○公孫敖如莒。涖盟。

壬寅

襄王三十二年崩

八年春。王正月。○夏四月。

○秋八月戊申天王崩○冬十月壬

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盾徒本反

雍於用反乙酉公子遂會雒戎盟于暴雒音

春秋記約而志詳其書公子遂盟趙盾及雒戎何詞之贅乎曰聖人謹華夷之辨所以明

族類別內外也雒邑天地之中而戎醜居之亂華甚矣再稱公子各日其會正其名與地

以深別之者示中國夷狄終不可雜也自東漢已來乃與戎雜處而不辨晉至於神州陸

沈唐亦世有戎狄之亂許翰以為謀國者不知學春秋之過信矣

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

按左氏公孫敖奔莒從已氏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寡欲者養心之要欲而不行可以為

難矣然欲生於色而終於淫色出於性目之所視有同美焉不可掩也淫出於氣不持其

志則放僻趨蹶無不為矣教如京師其書不至而復者言教無入使于周之意惟已氏之

欲從也夫以志徇氣肆行淫欲而不能為之帥至於棄其家國出奔而不顧此天下之大

戒也春秋謹書其事於教與何誅使後人為鑒必持其志修室慾之方也○帥所類反

○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

奔

初宋昭公將去群公子樂豫以為不可遂舍司馬以讓公子印則印固昭公之黨欲專宋

政。而昭公固欲以其弟卬自衛也。夫司馬掌
 兵之官。不選眾舉賢。以素有威望為國人所
 畏服者。使居其任。乃欲寵其私昵。鮮有不亡
 者矣。公子卬蕩意。諸皆以官舉者。見主兵者
 不能其官。至於見殺。守土者不能其官。至於
 出奔。而其君不免失身見弑之禍。宜矣。○舍
 音捨。卬五郎反。昵尼質反。

春秋卷之十四



